

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要點

本準則追溯適用所有在學學生
113.05.22 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113.06.0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.10.01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 為提升研究生學術倫理素養，精進學位論文品質，符合學術倫理規範，依「國立中央大學精進論文品質實施要點」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除依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辦理學位考試以維護論文學術品質外，本辦法包含論文指導、論文內容相似度比對通過標準、延後公開或不公開認定標準、以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之原則、學位論文是否符合系所專業等品質管考機制。
- 第三條 論文指導
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若為本系兼任教師或本校其他系所之教師，應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本系每位專任教師可指導研究生人數：
一、碩士班：每屆可指導點數以 3 點為原則(1 位學生 1 點，共同指導 1 位學生為 0.5 點)。經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始可招收第 4 位學生，至多共為 4 點。
二、碩士在職專班：每屆可指導點數為 5 點(1 位學生為 1 點，共同指導 1 位學生為 0.5 點)。
三、博士班：不限制每屆可指導學生人數。
如因特殊原因超收指導學生須提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- 第四條 論文內容相似度比對通過標準：
一、所有單一來源相似度必須低於(含)5%。
二、排除目錄及參考文獻後相似度低於(含)25%。
- 第五條 學位論文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館內閱覽紙本。學位論文電子檔，因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投稿，經指導教授認定，得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；因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，經本系認定，得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。
- 第六條 以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之原則依「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」規定。
- 第七條 學生學位論文性質須符合修習組別之相關主題，其認定方式依學生所屬學制修業辦法訂定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本校註冊組留存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